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香雪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香雪制药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合计	—	44,000

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567500233Q

法定代表人：顾振荣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沪谯药业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沪谯药业30%股权。

沪谯药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42.81	53,899.06
总负债	45,088.79	26,103.33
净资产	24,754.02	27,795.73
资产负债率	64.56%	48.43%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224.56	38,8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7.73	8,136.65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3400279U

法定代表人：纪青松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革新大道572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中药饮片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北天济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北青松逾越医

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天济29.62%股权，韩素英持有湖北天济8.46%，纪青松持有湖北天济6.92%。

湖北天济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172.54	74,665.88
总负债	58,753.66	72,694.16
净资产	30,418.88	1,971.72
资产负债率	65.89%	97.36%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278.80	57,9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7.16	-407.27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19522162XW

法定代表人：麦镇江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化州市橘城西路3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务：糖浆剂、煎膏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信息咨询（另设分支机构）；中药材种植及收购。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化州中药厂100%股权。

化州中药厂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27.06	18,822.77
总负债	6,370.71	4,811.17
净资产	15,756.35	14,011.60
资产负债率	28.79%	25.56%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177.54	30,3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75	1,866.3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16693554945T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注册资本：714.29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362号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饮料制造。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香雪亚洲6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香雪亚洲30%股权；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雪亚洲7%股权。

香雪亚洲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95.69	4,368.29
总负债	3,255.88	3,771.64
净资产	1,139.81	596.65
资产负债率	74.07%	86.34%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347.79	8,4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05	75.86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40423064753271L

法定代表人：韩白石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宁夏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仓储、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代用茶、饮料、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宁夏公司9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韩白石持有宁夏公司10%股权。

宁夏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99.30	7,375.73
总负债	12,673.85	6,773.39
净资产	925.44	602.34
资产负债率	93.19%	91.83%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7.70	5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10	-65.1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4、担保费：公司将按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期限与各子公司协商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5、沪谯药业、湖北天济、香雪亚洲和宁夏公司四家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同时进行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和采取其他必要保证措施。

6、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因公司本次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4,000万元,香雪亚洲、宁夏公司为2016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相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永辉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

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香雪制药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5%。

本次为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为各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 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为五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五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五家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分别出具了同意意

见，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谭永丰 李 波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